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填  写 | 申请人姓名（名称） | 证件类型及号码  （非身份证或证件号码变更过的须注明） | | 联系电话 |
| XX | XXXXXXXXXXXXXXXXXXX | | XXXXXXXXX |
| 代理人姓名 | 证件类型及号码  （非身份证或证件号码变更过的须注明） | | 联系电话 |
|  |  | |  |
| 不动产坐落 | | 不动产权利人 | |
|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 XXXXXXXXXX | |
| 查询目的 | □退税 □增加公摊面积 □办理土地证 ■遗失补证  □办理继承、赠与公证 □\_\_\_\_\_\_\_\_\_\_\_\_\_\_ | | |
| 查询内容 | □不动产自然状况信息 ■不动产权利信息  □不动产查封或其他限制登记信息 □\_\_\_\_\_\_\_\_\_\_\_\_\_\_ | | |
| 复制资料清单 | | □栋证及平面图（多用于加公摊、办理土地证） □存根及平面图（多用于遗失补证） □契税发票（多用于缴税）  □购房合同  □不动产发票 □\_\_\_\_\_\_\_\_\_\_\_\_\_\_ | | |
| 承诺:本表填写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查阅、利用  不动产登记资料，严格按照查询目的使用查询结果。如有虚假或违反，由本人（单位）承担相 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代理人）：XXXXXXXX  （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处理  结果 | □复制资料 （二维编码： ）  □出具证明  □打印记录清单 经办人：  □无法查询，不予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领取方式 | □现场领取  □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备注 | 1、 本查询结果完全依据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坐落及权利人名称等资料查询，若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以原始登记凭证为准。  2、 本查询为公示性查询，仅起告知作用，不作为不动产登记依据。  3、查询注意事项详见背面申请材料表。 | | |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材料表（权利人查询）**

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20.2条之规定，依法开展以下查询。

一、权利人查询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 原件 |  |
| 2 |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 | 核验原件 | 委托的须提供查档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 3 | 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 | 核验原件 |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须同时提供门牌证明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他项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不动产权利凭证。提交其中一项 |
| 备注：   1. 单位发生撤消、兼并的，其资产接收单位须提交撤消、兼并的相关文件。 2. 单位房已出售的，原单位可凭单位介绍信申请查询。 3. 如因遗失、损毁等特殊原因不能提供权利凭证的，经核实其产权状况后，凭单位介绍信并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代码证（核验原件）予以查询。 | | | |

1. 非权利人查询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 原件 |  |
| 2 |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 | 核验原件 | 委托的须提供查档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 3 | 利害关系的材料 | 核验原件 | 利害关系的相关材料 |
| 4 | 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 | 核验原件 |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须同时提供门牌证明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他项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不动产权利凭证。提交其中一项 |
| 备注：   1. 如权利人已死亡，尚未办理继承公证的，申请人（必须为权利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还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与权利人的关系证明（户口簿或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医院或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 2. 如权利人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查询的，还应提交被代理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监护关系证明及监护人身份证明。 3. 如因遗失、损毁等特殊原因不能提供权利凭证的，经核实其产权状况后，权利人凭身份证明予以查询。 | | | |